



世界历史故事

(十三)

张立虎 主编

目 录

天主教神职册封权	员
教皇的权势	源
往卡诺沙去	远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	圆
拯救圣地的十字军	源
第一次十字军远征	远
第二、三次十字军远征	圆
第四次十字军远征	源
第五次十字军东征	圆
第六次十字军东征	圆
第七次十字军东征	猿
第八次十字军东征	猿
英法战争	猿
乡村画家乔托	源
阿拉伯人的海上霸业	缘
诺曼人的海上扩张	缘
话说骑士	远
欧洲大学的兴起	远
中世纪大学组织的形成	猿
中世纪大学的教学活动与成就	猿
诺曼征服——威廉入主英国	圆
威廉统治英国	愿

亨利二世加强王权的改革	愿
约翰王内外政策的失败	愿
大宪章订立的过程	愿
汉萨同盟的形成	愿
汉萨同盟的起源	愿
汉萨同盟的诞生	愿
汉萨同盟的贸易	愿
汉萨同盟的衰亡	愿
威尼斯、热那亚争霸地中海	愿
汉萨同盟的海上霸权	愿
胡斯战争	愿
打退十字军五次讨伐	愿

天主教神职册封权

“神职册封权”，亦称“主教叙任权”，或称“授职权”，指的是授予天主教和修道院长一类高级神职人员以封地和职权的一种特殊权力。“册封权”一词源自拉丁文，原指中世纪初期西欧封建主对其附庸授以领地的权力。天主教会借用来指授予主教、修道院长指环和牧杖，象征对其封地拥有宗教权力，授予权标，象征拥有封地的世俗权力。

为什么主教和修道院长拥有宗教和世俗两种权力呢？这要介绍一下基督教主教制和修道院制产生、发展的情况。

基督教在一世纪初产生于巴勒斯坦，逐渐在地中海沿岸一带传播，当初基督教会由一些长老共同主持，到二世纪以后逐渐出现一些固定的教会监督人，专门管理教会事务。这些监督人成为神职人员，出现了我们今天所称为“主教”的职位。起初每个教会实行多主教制，到了二世纪中叶后，转变成单一主教制。在 325 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324—337 年在位）正式承认基督教合法地位之前，主教们仅有宗教权力。在 313 年以后，君士坦丁大帝馈赠教会世俗领地，准予神职人员免除徭役和赋税，允许教会有买卖奴隶的权利。鉴于帝国的东方教会中出现异端派别，北非出现反对帝国统治的教会分裂派，君士坦丁大帝赋予主教，特别是正统派主教审判教徒的权力。380 年，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379—395 年在位）发布“全体凡众”敕令，将基督徒外的其他教教徒定为异教徒，接着又颁布禁止其他宗教法令，把其他宗教的庙宇和财产转交基督教会。这样，随着基督教会

经济势力的壮大，主教的权力也急剧上升。

进入中世纪以后，在日耳曼各族中，西欧法兰克王国国王克洛维（~~源一缘~~年）首先皈依罗马教会，在王国内进一步加强主教的权力。在克洛维开创的墨洛温王朝统治期间，宫相查理·马特（~~苑一苑~~年）把法兰克的采邑制度引入教会之中。主教领受采邑成为国王的侍臣，负有服兵役、带领士兵打仗的义务。教会又把它土地分给一些世俗领主，后者向教会交一定的地租。查理大帝于~~苑~~年执政时，开始了中世纪西欧体态完备的封建神权统治。他在宫廷中聘请一些主教和其他神职人员当谋士，主教可以参加政府会议，与政府官员巡视各地。主教利用政治特权和宗教迷信又进一步扩大领地，在领地上享有皇帝授与的“特恩权”：除征收捐、税、罚金、各种苛捐杂税外，还拥有司法权，审理居民的民事、刑事案件，还把居民组成武装，由主教亲自统辖。后来，这种特恩权又扩大到领地周围地区。

修道院制是在罗马帝国时代出现的。自四世纪以来，基督教会与罗马统治者结盟，这引起一些教徒的不满。有些人为了标榜教会是纯属超越性的，不入世俗，便在旷野和荒山上修道，后来有些人联合起来，成为一种隐修院组织，过着集体的、与世隔绝的生活。隐修院是修道院的一种形式，也是最早出现的形式。到了中世纪以后，修道院进一步发展。修道院广泛地在西欧建立起来。这时修道院已经变成封建庄园，修道院长成为教会封建主，修道院长也与法兰克王国内的主教一样，享有同等的种种特权。中世纪西欧的世俗君王、贵族、主教大批兴建修道院，利用农奴劳动。以十世纪法兰西的一个圣里奎尔修道院为例，它在当时并不算很富

有，从它遗留下来的地租和捐费清册中可以看到，它拥有圆缘亩庄园，在修道院内有员名奴隶，在修道院外拥有圆缘幢房屋，它的佃户除交纳地租外，每年还要提供员万只小鸡，员万只阉鸡，苑万缘千个鸡蛋和源百磅蜂蜡。

以上情况说明，中世纪的主教和修道院长是属于教会封建主阶层，拥有宗教和世俗权力。他们是由西欧封建统治阶级扶植起来的。

主教、修道院长人选的产生和就职仪式也有一番演变过程。

在罗马帝国时代，他们是由教徒和下层神职人员选举产生的。在中世纪，法兰克王国国王却是严格控制主教、修道院长的人选，一律由国王批准，其任免权掌握在国王手中。在查理大帝时代，随着查理曼帝国疆土不断扩大，几乎整个西欧（除了意大利中部、南部和西班牙南部以外）的教会都控制在皇帝手中。西欧整个教会都纳入封建体系中，也就是说实行封建的君臣分封制度。法兰克国王作为封君，教会主教、修道院长作为封臣，两者之间要举行一定的仪式，来确立这种封君封臣关系，国王要进行“册封”，即主教和修道院长要向国王举行宣誓效忠仪式。国王拥有的这种权力就称“册封权”。

“天主教神职册封权”是国王攫取世俗财富的一种手段。又是国王控制教会的根本办法。国王可以借册封权出卖神职，也可以利用神职的空缺，把该教会或修道院的收入据为己有。当时，在世俗封建主看来，主教、修道院长等神职是一块大“肥缺”，因为教会的领地不像世俗封建主那样因子嗣承继而不断被分割，相反地是不断扩大。主教和修道院长



等教会上层拥有一套严密的组织系统，能够严格控制教徒，通过种种宗教活动把教徒的一生都控制在教会的罗网之中。主教和修道院长还可以修改世俗法庭的审判，设立监狱，控制文化教育，可以在宗教的名义下征收各种名目的租、税、罚金、捐等。因此，谁要是获得主教、修道院长等神职，谁就成为大地主，成为政治地位显赫的人物。因此，这些高级神职成了贪婪者追逐的目标。国王就不断提高这些神职的价格，谋取暴利。同时，国王也把自己的心腹安置在这些职位上，顺从他者可获得这些神职，逆者罢免，以保证教会成为王权的一种统治工具，确实保证国王对教会封建主这一阶层的控制。

教皇的权势

十一世纪以后，罗马教皇却站了出来，要求行使神职册封权。

进入中世纪以来，教皇们对于神职册封权长期觊觎，馋涎欲滴。但是要强夺这种权力，必须与世俗王权进行一番较量。教皇们苦心经营了好几个世纪，其权势的发展经历了好几个阶段，终于获得了强大的实力地位。

自五世纪中期以来，罗马主教开始谋求对全基督教会的最髙领导权，正式提出了一个“彼得首席论”。意思是说，根据《圣经》《马可福音》第 16 章第 19 节，耶稣要把彼得当作教会的磐石，要把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管理，因此彼得是全教会的“首席”；而罗马教会是彼得建立的，罗马主教是彼得的继承人，罗马主教应该是全教会的首席。当然，这

种理论是荒谬的，这种形式逻辑也是滑稽可笑的。但在当时还是很能迷惑人的。在公元六、七世纪时，罗马主教趁拜占廷皇帝对意大利的控制削弱之机，首先统治了罗马，继之又在意大利中部占据了大片土地，在格列高里一世（缘园—愿源年）任罗马主教时，对西欧教会开始有了较强的影响，此后罗马主教逐步独占了教皇的名号。在 苑缘年，教皇与西欧新兴封建主法兰克王国结盟，支持法兰克王丕平篡夺王位后，后者在 苑源年战胜意大利北部伦巴德人时，强迫伦巴德人把侵占的意大利中部一片领土交给教皇，教皇从 苑缘年起在这片领地上形成了一个世俗国家，俗称“教皇国”。这样，教皇在宗教权力之外，又获得了相当大的世俗权力，这为“彼得首席论”的推行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这使得当时与罗马教皇争夺全基督教会领导权的君士坦丁堡总主教，也自叹不如。从九世纪中叶起，教皇谋求至高无上权力的活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愿缘年，查理曼帝国分裂为三个王国：西法兰克王国、东法兰克王国和中部法兰克王国。这些王国不断发生封建混战，王权衰落。怨愿年萨克森王朝在德意志兴起，于 怨愿年建立了神圣罗马帝国。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们同样抓住神职册封权不放。但是神圣罗马帝国远不如昔日的查理曼帝国，它的版图大大缩小。帝国内出现大大小小独立的诸侯，皇权衰落。德皇支持教会，利用教会箝制世俗诸侯，但适得其反，教会势力不断膨胀，德皇无力控制。从九世纪中叶起，教皇抛出了一个伪造的文件集，因托名伊西多尔所编，故称《伊西多尔教令集》。这部书中的历史文件有一半是伪造的，有一半是篡改的。全书贯穿一个思想：从基督教产生时起，教

皇就是全教会的领袖，教皇的权力在君权之上。这部伪书直到十五世纪以后才被人们识破。在本文所讲的这段时间里，教皇们就大量引用伪书向德皇争权。

教皇与德皇的争权首先得到西欧教权派的支持。西欧教会中形成一股主张教权至上的势力，要求教会独立于世俗政权，并凌驾于王权之上。这股势力举起教皇的大旗，在克吕尼改革运动的浪潮中汇合起来。

克吕尼改革运动是由法国南部克吕尼修道院发动的，在十一世纪蓬勃地开展起来。克吕尼改革派具有强大的修道院经济势力，他们起先是改革日趋世俗化的修道院制度，十一世纪中叶以后，几个克吕尼改革派的信徒占据了教皇的职位，成为西欧教权派的首领，开始同皇帝分庭抗礼。德皇作为世俗封建主的首领，教皇作为教会封建主的首领；一方主张教权至上，一方主张皇权至上，形成了对垒的局面。这种对垒局面的形成，是由于在几个世纪中，教皇与教会已逐步拥有越来越多的土地财富，在西欧形成了强大的经济力量，并对西欧有很大政治影响。而这个时期西欧各国割据严重，皇帝和国王的势力都大为削弱，封建内战频起，一部分反抗皇帝与各国国王的封建贵族也支持并依凭教会势力，使教皇形成能够左右整个西欧局势的力量。

往卡诺沙去

“往卡诺沙去”一词源出于中世纪教皇与皇帝争夺主教叙任权斗争中发生的一件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因同教皇格里哥利七世争夺主教叙任权，被后者开除教籍，帝

国境内诸侯乘机反叛。为了求得与教皇的妥协，1024年1月，亨利被迫冒着风雪严寒，翻越阿尔卑斯山前往教皇当时所在的卡诺沙城堡（意大利北部的古城堡），向教皇悔罪。据说，亨利身着罪衣，立于城堡门口三昼夜，始得教皇赦免。后来，“往卡诺沙去”成为屈辱投降的同义语。

在这场教皇与皇帝的斗争中，卡诺沙城堡事件可以说是斗争的高潮，但并非是斗争的开始，也不是斗争的结束。政教之间的斗争隐伏已久，在亨利四世时爆发，而后又继续进行了几个世纪。

中世纪，基督教已为欧洲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所接受，教会遍及各地。它们既受命于罗马教廷，又服从各地的世俗王权。因为在中世纪的欧洲，教会与王权是共同统治人民的两大势力。在这两大势力之间，有时互相勾结利用，有时互相争权夺势，这就要由这两大势力各自的强弱来决定。每当教皇无立足之地，难以稳固其位的时候，就需要强有力君主的保护。于是历史上曾有丕平献土建立教皇国，以及查理大帝保护教皇立奥三世之事。直到十世纪，教皇还曾向俗界王权求援，德国萨克森王朝的奥托一世出兵罗马帮助教皇约翰十二恢复其位。作为报答，教皇利用手中的权力给予国王极高的地位。立奥三世曾为查理加上“罗马人皇帝”的皇冕；奥托一世也获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尊称。当然，世俗王权也需要教会的支持，实现国家的天主教化，控制人民的思想，加强王权的统治。因此，教会与世俗首领经常勾结在一起，结成联盟。而且，在十世纪以前，由于教皇势力尚不稳固，经常遭到罗马贵族反对，这种联盟往往是教皇依附于强大的君主，致使世俗政权对各地教会有很大权力。尤其是在

当时的欧洲强国，即神圣罗马帝国，自奥托一世以来就牢牢控制着各地教会主教的授职权，教皇对德国教会的控制有名无实。况且由于当时尚未制定出严格的选举教皇的制度，教皇通常由罗马僧侣阶级和罗马俗界贵族所推选，有时甚至由皇帝直接任命。教皇的选举常变为内讧，为皇帝干预罗马教廷事务提供机会。亨利三世时，选举教皇就是依照其指示在德国主教中推选。另一方面，由于教廷混乱，教会纪律松弛，教士逐渐世俗化。他们不仅从皇帝手中获得教职，而且接受皇帝的封土，与世俗封建主同流合污。教士的生活奢淫无度，结婚和买卖圣职成为普遍现象，教会威信大为降低。因此，十一世纪以来，欧洲教会处于这样一种特殊地位：它一方面已有较强势力，拥有大量地产；另一方面又不能独立于俗界政权。教会及其地产名义上归属教皇，实则多依赖于俗界政权，教皇徒有虚名。这种局面久已引起教会人士不满。有人重新提出教会（教皇）的权力高于俗界（皇帝和国王）的政权的论调。政教之间争权夺势的斗争日益明朗化。它表面上是教皇与皇帝争夺任命主教的权力，实质上是争夺主教领地上的政权和捐税收入。斗争开始于教会内部的改革运动。

为了要摆脱世俗政权的控制，提高教会地位，保持教会独立，并强化统治人民的力量，建立以罗马教皇为中心的统治体系，在教会内部，首先是在法国勃艮第的克吕尼修道院的高级教士中发起了一场教会改革运动。

这场教会改革运动开始于 900 年直到 925 年，目的在于整饬教规，脱尘绝俗，主张教会独立，反对俗界授职权。西欧教会的修道制度，在六世纪前即已开始。约 800 年，圣

本尼狄克在意大利创立修道院，规定修道者必须严守三誓即安贫、离世守贞和服从僧正。克吕尼派和教会世俗化的现象作斗争，力求遵守圣本尼狄克的修道传统。各地响应。不属教会的人也因教士的腐败贪婪予以支持。克吕尼的影响迅速扩大。罗马教廷对世俗政权干预教会早怀不满，德皇权势的扩张，亦使教廷惶惧。这样，教皇也积极赞助克吕尼运动，借以打击皇帝的势力。

1059年，教会改革运动的积极倡导者，克吕尼修道院的高级教士希尔德布兰德当选教皇，称格里哥利七世（1059—1085年），使这场改革达到高潮，政教冲突趋于紧张。格里哥利七世是一个意志坚强和非常辛辣，而且轻视一切妥协行为的人。他认为教皇权力由基督使徒承袭而来，为上帝所授，高于一切。教皇不但有权任免主教，而且可以废黜君主，甚至教皇可以用自己的政权代替国王和皇帝，同时他自己（教皇）则不应受任何地上的审判。格里哥利七世实施了许多改革，促进天主教的中央集权和团结（因此这场教会改革亦称格里哥利改革）。首先，在格里哥利的建议下，确立新的教皇选举制度。1059年教廷宣布，以后教皇选举由罗马的枢机主教团体（以后的教廷内阁）承担，完全排斥皇帝和俗界贵族参加选举。这对于教皇来说是一大胜利。另外，格里哥利又整顿教士本身的纪律，迫令教士实行独身制度，即一切教士，包括主教在内，均不得结婚。格里哥利的这两项改革基本上顺利地得以实施，一个重要的客观原因在于，当时欧洲势力较强的德国正处于一片混乱。德皇亨利三世死时，其子亨利四世（1056—1106年）年仅六岁。皇帝的年幼被帝国诸侯所利用。因此，十一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



德国内部诸侯反叛，不服王命；人民不堪忍受压迫，爆发起义。德国的混乱给教皇以可乘之机，使教皇对皇权可以无所顾忌。1084年，格里哥利七世颁布又一道敕令，宣布任命和撤换主教的权力只属于教皇，世俗君主无权干涉教会事务；又说，教皇是一切国君的领主，有权审判和惩罚国君，解除臣民对他的服从。同时将一些由皇帝任命的德意志主教免职。然而，1105年亨利四世已经亲政，虽然国内一些大封建主（尤其是萨克森封建主）仇视亨利四世，但亦有不少领主拥护他。特别是一些德意志主教，因为权位得之于亨利，唯恐丧失，便站在亨利一边，反对格里哥利。于是，亨利四世在平定内乱后，随即开始了与教皇格里哥利的长期斗争。

1105年11月，亨利四世召集了沃姆斯宗教会议，宣布废黜格里哥利七世。他发了一封侮辱的信给住在罗马的格里哥利，开头称“希尔德布兰德，你现在已不是教皇，而是假僧侣”；收尾这样说：“朕，亨利，神授的国王，偕朕全体主教告诉你：滚开！”但是亨利过低估计了教皇的力量，格里哥利一点也不怕亨利的威胁，他在拉特兰宗教会议上开除亨利的教籍，废其帝位，解除其臣民的效忠誓约。这种处置成了蓄意反对亨利的封建主重新起事的信号。亨利处于极危险的境地，他面临着国内诸侯再次叛乱，危及皇位的威胁，除了与教皇和解外别无途径。1106年11月15日，亨利四世只带着少数随从前往直意大利求见教皇。格里哥利害怕亨利的敌对行动，躲藏在一个名叫卡诺沙的城堡里，拒不接见。亨利被迫忍受污辱，他穿着悔罪的衣服，冒雪在城门外等候三天，又定了许多“赦罪”的条件，才得到教皇的宽恕，为其恢复

教籍。这样，卡诺沙成了俗界政权对教会政权的最大的屈辱的象征。

但是，卡诺沙的屈辱并没有带来和平。亨利四世以暂时的妥协赢得喘息时机，阻止了教皇到日耳曼发动叛乱。亨利以合法的地位回到德国，立即扑灭另立新君的反对力量，待局势稳定和实力增强以后，重新与教皇斗争。1077年，亨利四世率军占领罗马，另立新教皇，并举行皇帝加冕礼。格里哥利在其臣属和南意大利诺曼人的帮助下才免于被俘，不得不随诺曼人一同南迁，1085年客死于南意萨勒诺城。遗嘱他的后继人无论如何要继续对皇帝进行斗争，绝不让步。

以后，教皇与皇帝虽然都已易人，斗争仍继续不已。格里哥利的后继人与亨利四世之子亨利五世继续争夺主教叙任权。直到亨利五世执政末期，1122年，双方订立“沃姆斯宗教协定”，才取得妥协。协定规定：一切主教都由教士组成的选举会议推选；在日耳曼选举主教时，皇帝或其代表有权出席会议，如有意见分歧，有干预之权；主教授职时，以指环和权杖为象征的宗教权力由教皇授予，以权节为象征的世俗权力由皇帝授予。和以前相比，皇帝对主教的控制权显有削弱，不利于德国王权的集中，教权暂占上风。

然而欧洲的教俗之争，并不因此结束。在以后的几个世纪中，各国的世俗权力日益增长，尽管教皇权势一度强盛，特别是教皇英诺森三世时盛极一时。但是，教皇企图建立一个以罗马教廷为中心的松驰的基督教联邦的梦想，是和历史发展的方向背道而驰的。教权终归要服从于国家权力，教皇的美梦是注定不能实现的。到十三世纪末，在教皇卜尼法斯八世与法国国王腓力四世之间再次爆发教俗争权的斗争。但



此时，封建国家的中央集权已臻完善，王权大大加强。斗争的结果是王权取得了最终的胜利。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在受辱中死去。腓力四世将新选出的傀儡教皇克力门五世迁往法国阿维农。此后教皇留居阿维农凡七十年，史称“阿维农囚禁”。后来，教皇虽重返罗马，但权势已非昨日。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

这时德国国内一部分诸侯另行推选士瓦本的鲁道夫为德王以代替亨利四世。亨利得到宽恕后回国，接着便是一场长期内战。1106年，鲁道夫被杀，亨利获胜。格列高里再度革除亨利的教籍并废黜其王位。但亨利此时在国内处境已经好转，他非但不服，而且另立了一个新教皇，并率兵侵入意大利，进攻罗马。1108年，格列高里的来自南部意大利的援军诺曼人将德国军队从罗马赶走，但他们却洗劫了这座城市。格列高里无法在罗马停留，遂流亡南意，死于该处。

此时的罗马教会出现了两个教皇并立的局面，这也是政教之争在教会内部的反映。一方的教皇克莱门特三世（1100—1123年在位）为亨利四世所立，史称“敌对教皇”。他原是德皇在意大利的代表，积极支持亨利反对格列高里的改革。他任教皇之后，亲为亨利四世加冕。另一方的教皇来自克吕尼改革派，被视为正统教皇。这段期间的正统教皇先后有两人，先是维克多三世（1086—1099年在位），后是乌尔班二世（1088—1099年在位）。维克多三世在位未久，即为德皇党羽赶出罗马。乌尔班二世早年曾是格列高里七世从事改革的得力助手，任红衣主教和教廷驻德国特使。他接任

教皇后继续奉行改革政策。由于罗马为敌对教皇所据，乌尔班周游各地，宣传改革，并召集宗教会议，以扩大改革派的势力和影响，直到敌对教皇被逐以后，才重返罗马。

乌尔班二世为了提高教皇权威，曾以通奸罪革除法国国王腓力二世的教籍。而他最重要的活动则是 1099 年在克勒芒宗教会议上发动第一次十字军的东侵。教皇因这一行动而成为西方统治阶级的中心人物，对树立教皇权威、削弱德皇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乌尔班二世及其后任还挑动亨利四世诸子叛乱，反对其父。亨利四世最后被少子亨利篡位。

新任德王亨利五世（1106—1125 年）继续坚持保有神职册封权。继乌尔班二世任教皇的帕夏二世（1118—1159 年在位）则是克吕尼派骨干，长期辅佐格列高里七世和乌尔班二世。争夺神职册封权的斗争继续进行。1159 年，亨利五世率军来到罗马，谋求教皇为之加冕称帝。教皇仍要求亨利五世转让册封权，后者不肯，教皇让步，提出以德国教会放弃封建领地作为交换条件，德皇仍不答应。教皇拒绝履行仪式，使加冕礼无法进行。亨利五世大怒，把教皇连同红衣主教一起逮捕囚禁，教皇被迫签订承认亨利五世册封权的协定并为他加了冕。许多历史学家把 1159 年这次事件看作是卡诺沙事件在罗马教会方面的重演。但到 1162 年，教皇恢复自由以后，不承认前述协定，坚决要求收回册封权。此后政教之争又趋炽烈，重新出现皇帝进军罗马，废立教皇和教皇革除皇帝教籍的局面，斗争延续了 15 年。

此后，新教皇卡利克斯特斯二世登位（1118—1159 年）。他与德皇和其他一些王室都有亲戚关系，本人具有谄练的外

交才能，这场册封权的斗争就由他来收场。当时欧洲正忙于十字军东征，德皇和教皇反复较量了半个世纪后，都想结束这场争斗。这时，英、法两国，也曾出现过册封权的争议，最后政教双方达成协议，把主教、修道院长的宗教权力和世俗权力分平，由教会和国王分别授予。（英国在 1101 年，法国稍晚）。教皇卡利克斯特斯二世于 1122 年仿照先例实行和解，与德皇亨利五世在沃尔姆斯签订协定。

根据沃尔姆斯宗教协定，德皇同意教会自由选举主教及其他高级神职人员，教皇同意在德国的选举应在皇帝或其代表蒞临下举行，遇有分歧，由皇帝出面裁决。首先由皇帝授予主教、修道院长以权标，作为领地上世俗权力的标志，继由教皇授予他们以指环和牧杖，象征领地上的宗教权力。在意大利、勃艮第等地，主教和修道院长应在当选后半年内履行上述仪式。

1122 年，教皇卡利克斯特斯二世召开了天主教宗教会议，批准了沃尔姆斯协定，神职册封权的斗争暂告中止。然而政教之争远未结束。教皇虽有时也暂占上风，但是随着各国王权的日益增强，教权终将从属于世俗权力。

拯救圣地的十字军

十一世纪的西欧，城市兴起，商品货币关系逐渐发展，封建贵族对城市商品和东方奢侈品的需要日增，从领地上剥削所得已不能满足他们日益扩大的胃口。当时西欧实行长子继承制，封建领地由长子继承，其余诸子成为无地骑士，常靠服军役和劫掠商旅为生。因此，封建主，特别是小封建